

证券代码：300015

证券简称：爱尔眼科

公告编号：2016-108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8号）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以每股28.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3,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3,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97.6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16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